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(星期一)下午二時整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鄭佳村
四、列 席：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：劉文政
五、主 席：徐正己 記 錄：歐嘉保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前次會議(101/3/23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- 2、「橋峰」專案進度報告
- 3、「橋峰 A⁺」銷售報告
- 4、「謙岳」工程進度報告
- 5、油電雙漲對製造部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
- 6、燃煤系統熱煤鍋爐購置報告
- 7、IFRS：2012 年 1/1 開帳日暨第一季轉換影響數報告
- 8、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- 9、101 年 4 月稽核室報告
- 10、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1、案由：謹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 100 年度稅前淨利為 1,317,810,329 元，減所得稅費用 99,052,541 元，稅後淨利為 1,218,757,788 元。

(二)本年度稅後淨利 1,218,757,788 元，提列 10%法定盈餘公積 121,875,779 元，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,635,880 元後之餘額，擬分配員工紅利 10,968,820 元及董監酬勞 10,968,820 元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，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1.6 元，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96,303,091 元後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1,550,099,178 元。

(三)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。

(四)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。

(五)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、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：

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，故不適用。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派表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1,262,312,191
1.減：前期損益調整(註 1)	(2,420,280)
2.減：庫藏股減資沖銷	(16,007,531)
3.加：本期稅後淨利	1,218,757,788
4.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21,875,779)
5.加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(註 2)	5,635,880
小 計	1,084,090,078
可供分配盈餘	2,346,402,269
分配項目：	
1.股東紅利 (497,689,432 股×現金股利 1.6 元)	796,303,091
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	1,550,099,178
附註：配發員工紅利-現金：10,968,820 元 配發董監酬勞-現金：10,968,820 元	

註：1、前期損益調整，係依據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003 號函辦理。其中有關本公司持有厚生玻璃工業(股)公司之股數，依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 9 月(高院 90 重上 161 號)之判決，更正持股變動及影響。

2、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，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.1.3(89)台財證(一)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。100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加項：未實現重估增值 743,938,794 元及股東權益減項(380,215,219)元(包括：(1)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,295,898 元，(2)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4,919,321 元)，合計為 363,723,575 元，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,635,880 元，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,635,880 元。

3、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0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股東大會承認。

2、案由：授權 董事長洽台北市精華地段購買/合建土地案，延長授權時間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於前授權 董事長洽符合條件之台北市精華地段購買/合建土地簽訂契約，授權期間原為 2012 年三月底止。

二、擬依原董事會授權內容延長授權時間至 2012 年十二月底止，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3、案由：擬實施第十三次買回庫藏股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，內容如下：

- 1.買回股份之目的：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。
- 2.買回股份之種類：普通股
- 3.買回股份之總額上限：新台幣 2,787,396,595 元整。
- 4.預計買回之期間與數量：一〇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；預計買回 20,000 仟股。
- 5.買回之區間價格：新台幣 18 元至 25 元整，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8 元，仍可繼續買回股份。
- 6.買回之方式：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。
- 7.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：0 股
- 8.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：5,963,000 股。
- 9.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：
 - (1)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申報買回 20,000 仟股，實際買回 1,672 仟股。未執行完畢原因：執行期間國際金融局勢不穩，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，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暨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，故未執行完畢。
 - (2)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18 日申報買回 20,000 仟股，實際買回 4,291 仟股。未執行完畢原因：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，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，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。

二、本次買回股份僅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4.02%，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。

三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「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」，聲明書內容如附件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主席：徐正材

記錄：歐嘉保